

中共佛山市民政局党组文件

佛民党〔2021〕17号



中共佛山市民政局党组关于陈喜忠同志 职务任免的通知

局机关各科室（局）、各直属事业单位：

经局党组研究同意：

聘任陈喜忠同志为佛山市精神病治疗所所长，试用期一年，任职时间自2021年8月23日起计算。免去其佛山市精神病治疗所副所长职务。

中共佛山市民政局党组

2021年9月3日





中共佛山市民政局党组

2021年9月3日印发
